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3 日機字第 A9000713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7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大道

○○加油站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4 年 9 月 5 日發照），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0 年 8 月 16 日 D739150 號交通

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9 月 3 日機字第 A9000713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8 日補充理由及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3 日機字第 A90007139 號處分書係於 94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

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

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4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